

敦
煌
學

敦煌學會編印

第二十一輯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XI

1. 敦煌學研究之回顧（一）	潘重規	1
2. 敦煌學研究之回顧（二）	潘重規	29
3. 敦煌學研究之回顧（三）	吳富森	33
4. 敦煌學研究之回顧（四）	吳富森	41
5. 敦煌學研究之回顧（五）	吳富森	63
6. 敦煌學研究之回顧（六）	吳富森	71
7. 敦煌學研究之回顧（七）	吳富森	79
8. 敦煌學研究之回顧（八）	吳富森	91
9. 敦煌學研究之回顧（九）	吳富森	107

敦煌學研究中心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O.C. 1998

卷三

一、太子成道經一卷

謀悶之次，便乃睡着。

校議：「謀」當校為「迷」。八相變迷悶憂煩，極甚不悅。(35)頁又降魔變文：「二鬼迷悶而擗地。」(36)頁並作「迷」，是其證矣。

遂向西門於前遊觀，觀看之次，忽見一人方瘦，置其藥枕，在於頭邊。

校議：原校謂後一觀原作了，據戊卷改。今核膠卷，「了」字實皆重文號(3)，置其二字中，乙、戊卷皆作「至甚」，當據改。此處應標點作：忽見一人方瘦至甚，藥枕在於頭邊。重規案：余校寫本，置其二字，甲、乙、戊諸本，甲本置作「至」，其皆作「其」不作「甚」。

爭我此時緣業斷，死王嗔怒怕來避。

校議：「爭我」，乙庚卷皆作「爭那」，應據改。「爭那」為唐人語，今作「怎奈」。死王即閻王。怕字悉達太子修道因緣作「恠」，即「怪」字，亦宜據改。

地平如掌實莊嚴。

校議：「實」字底卷實作「實」，即實之草書。規案：余重校

寫本時，丁卷校作實。

唯望百年同福貴，拖我如何半路中。

校議：悉達太子修道因緣福作富，拖作拋。規案：福富，拖拋皆形近之誤，當據改。

若是世尊親子息。

校議：子息，表實校作子息，是。悉達太子修道因緣正作子息。

四、太子成道變文(二)

一切眾生並總四面如芝是。

校議：一切眾生，並總四面，不成句，當連下如走而讀。如通而。芝字原卷實作走，當為走字。重規案：原卷寫本作芝，應是走字，校議說是。

便是善志身上著裸皮之衣，脫落鬘鬘下水上，如蒲并箭，髮如傅邊，共世尊渡池如魚到東岸。

校議：裸字潘校謂原卷作祿通鹿，原校誤作裸。今核原卷，字實作裸，即裸字俗體。規案：原卷寫本作祿，當為祿字。傅原形實為備。并箭鬘髮如備應作一句讀。規案：原卷寫本傅作湯，似應作溝。剪髮如備，不成文理。

託胎左腴脰但入右。

校議：「朕」應即「脇」字。太子成道經釋迦慈父降生來，還從右脇出身胎可證。

五、太子成道變文三

尋有^緣之明緣，占吉凶之善惡。

校議：「緣」字原卷作「緣」，潘校作「緣」。規案：余再校寫本，實作「緣」，乃「緣」字。

聖子有三十二相，相相并加諸^總，八十隨形，形形總起人貌。

校議：加諸，原卷實作「總」，潘校端而失「總」。重規案：余曾再校寫本，加諸原作「總」，後「總」字中加點，旁改加。蓋此句如作「相相并總端嚴」，則與下句「形形總起人貌」，「總」字相視，故改「總」為「加」。

有一年老尊師。

校議：「師」字原卷實作「仙」。規案：原卷「師」作「仙」，規校出。新書漏注。

行時入定。

校議：「行」字原卷實作「片」，即「片」之俗字。

六、太子成道變文四

梵王夫人同議，欲與太子謀於婚媾。

校議：媾，原卷實作「媾」，應據正。重規案：余輯倫敦

曾兩校此卷，皆作「婚媾」。且「婚媒」一詞罕見。

助膺取妻香。

校議：「妻」，原卷實作「吾」，潘校謂原卷作「來」，不確。重

規集：原卷作「來」，乃「來」字。

端然如而坐。

校議：「如」字原卷已旁改為「而」，原校似未察。規集：余校寫本此字作「如」，正文「如」字旁注一細小「而」字，並未將「如」字點去。此蓋原本作「如」，抄書人意謂「如當為而」，原校不改，極是。

七、太子承道變文(五)

有生口口。

校議：缺文原卷不殘，作「未免」，即「不免」，有生不免為句。重規集：余曾三校寫本，缺文實作「有老」，新書已改正。

八、六相變

太子遂遣車醫，却往重問再三，察察入道。

校議：「察」江藍生謂當作「察」，「察人」指太子侍從，此指車醫。江說是。乙卷原正作「察」。

九、破魔變文

真饒玉提金繡之徒。

選注：原文「玉題」當作題。玉題，古代建築椽頭上的玉飾。
。：此處「玉題金繡之徒」，指居處豪華，衣飾華美的貴族人物。

驚來驚去時復促。

選注：原文「復」當作福，福促同逼促。

聞健直須知覺悟，當來必定免輪迴。

校議：潘校謂變文集「健」誤作「捷」。今按甲卷，字實作「捷」，當錄作「健」。乙卷作「健」，即「健」字。規案：甲卷作「捷」，捷蓋健的俗寫。乙卷寫本殘缺，無「聞健直須知覺悟，當來必定免輪迴」二句。

價貴聲傳於井邑。

選注：原文「價」為「賃」字形誤。「賃」音聲即「賈」聲。

惟清於直。

選注：原文「於」當作惟。

三代僧祇願力堅。

選注：原文「代」當作大，音同混用。三代僧祇，即三大阿僧祇劫，指極其久遠，無法計量的時間。規案：敦煌俗寫，代，大同字不分。

八十隨形意欲全。

選注：原文「意」當作相。八十隨形，即八十隨形好，

亦稱八十種好，指佛的八十種美好形像。

以向此間來救度。

選注：原文以「據八相變中同一段唱詞應作未」。

亦現獲居兜率天。

選注：原文獲「據八相變中同一段唱詞應作權」。

今經六載苦修行。

選注：此句「修」字是衍文。

魔王口中思維道，若是交他化度眾生，我等門徒，於投佛裏，不如見集總先集徒眾。

校議：於字項疑校作盡，未確。於投佛裏，當為投於佛裏之倒。重規案：敦煌寫本於、依二字往往通用。

如太子成道經：四天王喚衣太子，一本作四天王喚於太子；啟告於我，一本作啟告依我。又醜女緣起：今世足衣足食，一本作今世足於足食。故此於字可與依、衣通用。於投佛裏，即依投佛裏。

捉將如來暢我身。

選注：如字原脫，此處應為七言句式，本篇下文亦有

擬捉如來暢奴情之語。因據補如字。

當時差馬頭羅刹折為遊弈將軍。

選注：原文折為暫字形誤。

舍毗勝多神後隨。

選注：原文「舍」字為「令」字形誤，「勝」字為「勝」字形誤。「毗勝」多，即「勝」多，佛經中的餓鬼。

披閱電作朱旗。

選注：原文「披」字應是「披」字之誤。「披旗」即「披旗」。

披其弄於山川。

選注：原文「披」其當作「披旗」，「披」為「披」之形誤，「其則旗之」音誤。

然後端居正殿，及_反椽香林。

校議：「林」字_反椽為校作「林」是。

近日已於成覺。

選注：原文「於成」應是「成於」誤倒。

沒是後生身美貌

選注：「沒」字是「沒」字形誤。

行風行雨。

選注：原文「風」當作「雲」。

日照三珠之服。

選注：原文「珠」當作「鍊」。

若說容儀獨超春。

規案：「乙卷春」作「羣」，當作「羣」。

大急速須歸上界。

選注：原文大為火字形誤。

且眼如珠蓋。

選注：原文珠當作朱。朱蓋，比喻眼睛大而色赤，形

容凶惡。

面似火曹。

選注：原文曹當作燔。火燔，燒剩的焦木頭。

不料魔家力來強。

選注：原文來字是末字的形誤。

捨記莫記生念心。

選注：原文捨記當作捨憊，下行正有捨放前憊之語。

醜女却猶端正身。

選注：原文猶字為獲字形誤。

翟談如來道果成。

選注：原文翟談當作翟曇，釋迦牟尼之姓。翟是瞿字形誤，談則曇字音誤。

魔王從此莫聲多。

選注：原文聲多出韻，應是多聲誤倒。

象猛晚修。

選注：原文象字是勇字形誤。

文胡宣略邁般湯。

選注：原文胡當作明。

觀音世口宰官身。

選注：新書校記：甲卷現字，變文集作缺文。楚按：

原文世口當作示現。

玉塞南邊消殊氣。

選注：原文殊當作涉。

十一、難陀出家緣起

不如聞早却迴，莫大此時挫辱。

校議：大通待，例多不備舉。

牛頭喊叫連天。

校議：喊叫原卷實作叫喊。

十二、祇園圖記

其後受濟貧乏號與給孤獨。

校議：受字潘校謂原卷作受，不確，原卷實作受，上半以乃以字，下半不甚明。之字原卷實作之，乃之之俗字。又与字原卷實作之乃之字。規案：原卷与作之乃之字，新書漏改故此句當作其後以多濟貧乏，號之給孤獨。規案：余曾親往巴黎，兩校原卷，受字實作受，並不如校議所言。

作是語時，「太子橋口，兩個并到城南。」

校議：「拚」字甲卷作「拚」，龍龕手鏡：「拚，五割反，伐木餘拚也。又指摩刮拭也。」拚當作「拚」之誤。重規案：「拚」字甲卷作「拚」，不作「拚」。敦煌俗寫偏旁本，才不分，故龍龕手鏡「手」，木兩部皆收。手部云：「五割反，伐木餘拚也，皆俗，正從木作拚。」木部云：「拚，伐木餘拚也，又指摩刮拭也。」校議引龍龕手鏡不備，

二人欲見斷爭。

校議：潘校謂原卷爭作「爭」，為事之草書，今核原卷審作「爭」，以下各例皆同。重規案：原卷為本爭作「爭」，新書校改亦作「爭」，校議妄謂潘校原卷爭作「爭」，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又原卷作「爭」，校議云作「爭」，亦與原卷不符。

於中有煩之熏者不實，而由猶煩態，終須作計以酬。

校議：原校於煩之熏旁加專名號，恐未確。煩之原卷卷作「煩」，甲卷作「煩」，當為煩惱之省。熏當餘重，態當作能。此段應作於中有煩惱重者不實而由猶煩能，終須作計以酬。

卷四

一、目連緣起

聖賢得於祇園、羅漢騰空於石室。

校議：「得」下當脫一字，按佛說盂蘭盆經經文云：「十方大德眾僧當此之日，一切聖眾或在山間禪定，或得四道果。」疑脫字為「果」字。

蓋緣惡增深。

校議：「惡」下當脫一字，考下文云：「自知惡業增深，又向王舍作狗。」又云：「慈親作狗受逆殃，惡業須受一一當。」據此則所脫或當為「業」字。

適如來教勅，廣蒙救母之方。

校議：「適」後當脫一字，按下文云：「又蒙佛慈悲之力，阿娘得出阿鼻地獄。」又云：「蒙我佛之威光，母必離於地獄。」酌此，則所脫或為「蒙」字。

二、文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

為眾僧盜下。

選注：原文盜下疑當作「自恣解夏」，脫「自」字、「解」字，又「恣」誤作「盜」，「夏」誤作「下」。

之神八部龍天。

選注：原文之當作「諸」。

盡來教福。

選注：原文「教」字是「微」字音誤。

飾貢於三尊。

選注：原文飾當作式，宗密垂蘭金經疏正有式貢三尊之語。

仰大眾之恩光。

選注：原文光為光之誤。

滔滔苦海闊無邊。

選注：原文邊出韻，應是涯字之誤。

金爐怕怕起香煙。

選注：原文怕怕當作拍拍。

窮子品先受其價然後除糞。

選注：窮子，原文子下有品字。按法華經今存三種譯，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西晉竺法護譯正法華經、隋闍那崛多共笈多譯添品妙法蓮華經。關於窮子故事見于鳩摩羅什本卷二譬喻品、竺法護本卷三信樂品、闍那崛多本卷二信解品，並無所謂窮子品者。第一種與第三種譯本皆有爾時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之語，因知原文品字是衍文，已刪。

對鏡澄澄不動搖。

選注：原文鏡當作境。

通達聲聞居望地。

選注：原文「聖」字身「聖」字形誤。

孤擗更亦無逢當。

選注：原文「擗」當作「擗」。原文「逢」當為「徒」之誤。

乍觀出語將為異。

選注：原文「異」字是「易」字音誤。

形容文省當相識。

選注：原文「文」為「不」字之誤。

自連到天宫尋父，至一門見長者。

按議：原校云：「到天宫尋父，至一門見長者」十一字，

據甲卷補。按，長者前甲卷尚有一「字」，當據補。

但且莫禮拜。

選注：據文義及韻律，此處疑繁，指「但且」上應脫一句

五字。

遊城郭外來。

選注：此句原作「遊城郭外來」，「外」字是韻脚，應在句末

，「來」字應移到句首，蓋書手漏抄「來」字，發覺後即補于

句末也。今改作「來遊城郭外」。

死生路今而已隔。

選注：此句原作「死生路今而已隔」，「今」而當作「而」，并

乙至句首。

被所得見於王。

校議：得字蔣禮鴻校作將，將是帶領的意義。極確。

底卷實作將，甲乙卷亦作將。

門官引入見大王，問目連事之處。

校議：乙卷前重一王字，義較長。又事後疑脫一由字。

。規案：甲卷有由字，新書已補。

慚愧闍梨至此間，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選注：據文意及韻律，此處應脫一句。

日夜持齋常矩午。

選注：原文矩當作斷，蓋先音誤作短，再形誤作矩也。

。斷午，過午不食。規案：敦煌俗寫短多作矩，矩即

短字。通假為斷。

追放縱由天地邊。

選注：原文放當作訪，縱當作蹤，邊當作遍。此句即

白居易長恨歌上窮碧落下黃泉，兩處茫茫皆不見之意。

。

河畔問他點名字。

校議：徐震堦疑問當作聞，可從。規案：敦煌俗寫聞

、問不分。

為言萬古無干改。

選注：原文「千當作「遷」。

應是冥零亦共誅。

選注：原文「零當作「靈」。冥靈，鬼神。

總是接飛手脚。

選注：原文「接當作「捷」。

若問冥途刑要處。

選注：原文「刑當作「都」，下文有「太山都要多名部」之語

可證。

太山都要多名部。

選注：原文「部」是「簿」字音誤。

符帛下來過此處。

選注：原文「帛」應作「書」，涉「書」字草書「帛」而誤。

今朝弟子是名官。

選注：原文「名字」是「冥」字音誤。

可中果報逢名字。

選注：原文「報」是「教」字形誤。

心腹到處皆零落。

選注：原文「腹」當作「腸」，同「腸」，形近而誤。

凝脂碎肉似津。

選注：此句脫一字，或是「血」字。

游泥伽藍。

選注：原文游字是游字形誤，同汚。

身手應是如瓦碎。

選注：原文是字是時字之誤。

男子女人，相合一半。

校議：底卷本合作和，甲卷亦同，應據改。

刀劍骨肉斤斤破，劍割肝腸寸寸斷。

校議：斤斤當讀作尺尺，斤、尺古通用。規案：寫本

作斤，乃斤字，原校誤認為斤字。

目連問絕僻地。

選注：僻應作僻。

風大一時聲號號。

選注：原文大字應是火字形誤。

夜叉聞語心邊邊。

選注：原文邊邊當作惕惕。

□□□□□□□□，灌鐵為城銅作壁。

選注：據交意及韻律，此處應脫一句。

即至婆羅林所。

選注：原文婆字是婆字形誤。

刀山萬仞回橫連。

選注：據對偶句式，原文切下似脫一字。

猛火掣後似雲吼。

選注：原文雲當作雷。

跳跟滿天。

選注：原文跳當作跳。

女塵撲地。

選注：原文撲字是撲字形誤。

鐵把蹕眼。

選注：原文蹕當作卓。卓，搗擊。

於是回刀山。

選注：原文是下脫一字，或是上字。

手膽斷。

選注：膽疑當作膊。

吸發雲空。

選注：原文吸當作發。

東西鐵鎖透凶敵，左右銅錠石眼睛。

校議：徐震堦謂首句末三字疑當作割胸肋；又項楚、袁賓校下句石作射，近是。規案：選注謂錠當作麗。麗，響箭。

自連那邊倏來喚。

選注：原文及來是仍來的形誤。

卒倉沒人關閉得。

選注：原文「卒倉」是倉卒誤倒，今已正。

煙霧滿滿帳天黑。

選注：「帳」當作「張」。規案：敦煌俗寫，偏旁小，巾不分，「帳」當作「帳」，籠罩之意。

迨白幡。

選注：原文「迨」當作「拈」。

負道解來傳語錯。

選注：原文「解」當作「適」，「適來」即剛才之義。

生杖圍繞。

選注：生杖，疑當作「繩杖」，捆綁犯人的刑具。

□□□□□□□□生杖魚鱗似雲集。

選注：據文義及韻律，此處應脫一句。

如今憔悴頓摧殘。

選注：原文「殘」當作「殘」。

嗚呼怕擗淚交連。

選注：原文「怕」當作「拍」，拍擗，拍撫。

不具來生業報因。

選注：原文「具」字是「懼」字的音誤。

乃知反悟悔自家身。

選注：「悔」上原有「悟」字，據敦煌變文匯錄刪。

母子之愛情天生也。

選注：原文「生」當作「性」，考經聖治章：父子之道，天性也。

良久沈吟而性悟。

選注：原文「性」當為「醒」。

且說刀山及劍樹。

選注：原文「且」為「具」字形誤，具說即一一叙說。

迷肉含潭血象凝。

選注：變文集校記：戊卷潭作漂。楚按：潭、漂皆「漂」字之誤。「漂」即指上句之「人脂」。

恰似蟪蛄兔望然。

選注：原文「蟪蛄」當作「唐蒙」，蓋因「蟪蛄」二字部份相似，「唐蒙」二字部份相同，因而致誤。唐蒙、女蘿，即松蘿，多懸垂飄拂于松枝之下。爾雅釋草：唐蒙，女蘿。原文「兔望然」當作「網兔絲」，「望」為「網」字音誤，此字又應移至「兔」字前。兔絲亦作兔絲，纏繞性草本植物。按古人多以兔絲與女蘿糾纏纏繞比喻極難拆開。

汝母時多昔造罪。

校議：劉堅校「時多昔造罪」作「昔時多造罪」，確。乙卷即作「昔時多造罪」。

□□□□□□□銅汁變作功德水。

選注：此處應脫一句。

紅波夜夜碧煙生，綠樹朝朝紫雲氣。

校議：氣字徐震堦校作起，極是。「氣起音近，變文中多見通用。

汝等令人息心。

選注：原文「令」字是各字形誤。

潭拖自撲如山崩。

選注：潭拖當作地，同推。

見火無端却損傷。

選注：原文「火」字應是「水」字形誤。

只應過有百餘殃

選注：此句變文集作「只應過有百餘殃」，校記云：「庚卷此句作「只應過去有餘殃」。楚按：庚卷是，唯「央」是「殃」字之誤，今作「只應過去有餘殃」。

諸山坐禪戒下日。

選注：原文「戒下」為「解夏」的音誤。

你作餓鬼之蓮。

選注：原文「你」字是寧字音誤。

生住死本來無住處。

選注：此句變文集原作「生住死」，本來無住處，第一個住字是衍文，已刪，此七字作一句讀。

八、萬憂婆姨。

選注：原文姨當作夷。

二、目連變文

或指爐安交河，燒炙碎塵於四體。

校議：「指」原卷本作「遭」，應據改。

四、地獄變文

繞生餓鬼道，受罪何時了。

校議：考原卷「繞」本作「繞」，疑為「繞」字俗或作「繞」、「繞」等形。

，「繞」字義安。

頭頭增罪，種種造殃，死值三塗。

校議：「值」當作「隨」原卷作「隨」，似即「隨」字俗書。

五、頻婆娑羅王后宮綠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

不集開常喜樹，欲折覺花。

校議：此二句費解，徐震堦謂「開常」二字互倒，未必是。又「欲」字丙卷作「早」，「折」字甲卷第二寫本作「折」，則當校。

作「疥」。規案：「常開意樹，早拆覺花，辭意頗安，可從。」
惟「不集」二字義仍難明，或「不集」當作「不疾」，「疾」音誤作「集」。

燕來燕去時復從，花榮花謝競推排。

校議：復「甲卷第一寫本作『後』，第二寫本作『候』，兩卷似『後』字，此當以『候』字為是，『後』蓋『候』之音假，變文集作『復』乃誤錄。

七珍百寶無所近，年交五稼有豐盈。

校議：「近」，甲卷實作「之」，當據改。

自念無始從來事，修還六趣是因緣。

校議：「修還」不辭，當校作「循環」。

經教不便於根源。

校議：「便」當讀作「辨」。

六、歡喜國王緣

臣今歌舞有詞乖，王忽道中淚落來。

校議：徐震堦校詞為「何」，「是」甚是。

僧住城南萬劫山。

校議：甲卷此句作：「僧住城南萬切山」，原卷「劫」當為「切」

字之誤。

感枯得身敬上天宮。

校議：表賓謂拈當作拈，甚是。

念佛座前領取偈，剩拋散施總口知。

校議：甲卷這兩句作念佛街領取偈，剩拋散施總須知

，原卷的脫文可據甲卷補一須字。

七、醜女緣起

為求半偈，心地不超。

校議：徐震堦校：超疑當作移。按超當為途（即移的本字）字誤書，從走從走不但字形相近，聲義亦有相通之處。

今生富貴是嬌閨。

選注：原文閨當作奢。

一雙眼子似木榧離。

選注：變文集校記：甲卷此句作一雙眼似木堆梨。楚

按：甲卷堆是榧之誤，同榧，梨則甚是，可正原本離

之誤。

何事最捨如斯醜。

選注：原文最當作感，蓋感字先音誤作敢，再形誤作

最也。

恥辱緣無傾國財。

選注：原文財當作才。

大王寵念赴乾坤。

選注：原文赴字是圖字音誤。

受王進旨。

選注：原文旨當作止。

皇帝座相寶殿。

選注：原文座相當作坐，座與坐通用，相與於草書形近而誤。

透裏七寶周身鋪。

選注：周身鋪，遍身莊飾。鋪當作校，裝飾之意。

左右宮人，令時總急。

校議：令當作合，合字俗書與令相混。規案：敦煙俗寫合、令往往不分，此當作合。

門人過往人多。

選注：原文上人字或應為前字，涉下人字而誤。

恐怕驚他驢口。

選注：關字據文義應是馬字，與上文野、舍、語、差

押韻。

既無形積，例皆見女出妻。

校議：原斷句有誤，據項楚校正。項楚投形積為形迹，確。乙卷正作形迹，形迹為客套意。

日日不備歡樂，次第漸到王郎，伴備酒饌。

校議：本段敘述王郎與朝官輪流設宴請客，日日歡會，但上文首句，日日不備歡樂，却正好與上下文義相反，顯有訛誤。今謂不當校作「排」，蓋「排」或誤作「非」，脫去偏旁則為「非」，「非」不兼近，復誤而為「不」也。「排備歡樂」辭意欠安，「不備」二字疑衍。

尋相不樂。

選注：原文相當為「想」。

再三自家嗟嘆，噫了無計，遂罪罷粧臺，心中憶憶佛，乞垂加護。

選注：此段文字，變文集原作：

再三自家嗟嘆了，無計遂罪罷粧臺中，憶憶

佛乞垂加護。校記云：粧臺下原衍「心」字。

楚按：這段文字全係散文，茲為重新校理如下：再三自家嗟嘆為一句。噫了無計為一句，了上擬補「嘆」字，蓋疊字誤脫其一也。遂罪罷粧臺為一句，原文「罪」字是「罷」字形誤，遂罷粧臺即指下文胭脂合子捨拋却，釵朵瓏璁掉一傍之事。心中憶佛為一句，「心」字并非衍文，變文集誤刪；「憶」當作「憶」，并非「詣」字，乞垂加護為一句。

釵朵瓏瑤調一傍。

選注：原文調當作掉。

不恨減沒而入地。

選注：原文不恨當作恨不，原文減是減辭形誤。

親羅未看見慙慙。

選注：原文看是省字形誤。未省即不曾之義。

作今日之面旋。

選注：原文面是罔字形誤。

可憎可憎。

選注：曾當作憎，今改為可憎可憎。可憎即可愛之義。

千官威命從後。

選注：原文威當作銜。

汝當有事悟汝。

選注：原文上汝字據文意當作吾，是佛自稱。

若人些些酸眉。

選注：原文酸眉當作攢眉。

百般笑劾苦芬葩。

選注：原文芬葩當作紛葩。

一雙可勝似展椽。

選注：原文可當作「肱」，「肱」即胳膊。

八、不知名變文(一)

朝求暮已不成噴。

校議：「噴」當作「噴」，「噴」即殯的俗字見龍龕手鏡頁部。

垂知貧苦最艱難。

校議：劉凱鳴校又謂「垂」是誰字音近誤書，可備一說。

規案：敦煌卷子俗寫垂、誰往往不分，作「垂」或「誰」。

九、不知名變文(二)

假使千人防揆，直饒你百種醫術。

校議：「防禮」校作「防揆」，確。…敦煌變文字義通釋

為守護保衛，甚是。日圓仁撰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

有云：「其國之風有防揆人，為護官物，至夜打鼓。其

中的「防揆」正守護保衛之意，可資助證。

以下說陰陽人揚謾語話，更說師婆慢語話。

校議：「揚」其字應校作「謾」。說文：謾，欺也。謾語，

謂說謊。同篇上文更有師師謾語一段，正亦作謾語。

這段變文是轉變人從佛教的立場出發，批評師師(巫師)

、陰陽人、師婆胡亂為人治病，論人錢財，故文中

有「師師謾語、陰陽人謾語、師婆謾語話云云」。

十、不知名變文(三)

姜(查)惠却往還不。

校議：「不」字似為衍文，該句上文有「無有不識，無有不
會之語」，「不」蓋涉上文而衍。

十一、秋吟一本(一)

緇徒坐夏於九旬，禿客安禪於三口。

校議：「禿客」句末的脫文應為「月」字。「三月」九旬皆指坐夏
而言。下文唱詞云：「禁足九旬緣物命，□□□皆為念
靈。」首「字」原卷實作「二月」二字，「二」上半殘，亦當校作「三」
字，「九旬」、「三月」亦就坐夏而言。正可與上引「駢文句互」
為參證。比照駢句，唱詞「三月」前的脫文疑為「安禪」二字。

□行課誦，長辭有草之階。

校議：首句脫文疑為「經」字，此指僧徒坐夏而言。西晉
竺法護譯佛說盂蘭盆經云：「十方大德取僧當此之日，
一切聖果或在山間禪定，或得四道果，或樹下經行。」

更能惠施迦提，□□□般福利。

校議：脫文疑為「感果多」三字。上文「緇(或僧徒)讚佛吟經」
，「感果多般福利」，是其證。又下文：「端嚴富貴嬌奢，
□□多般福利」，缺字或亦為「感果」三字。

敦煌學研究中心

敦煌學 第二十一輯

編輯者：敦煌學會

出版者：敦煌學會

通訊處：嘉義民雄郵政二之五六信箱

總經理：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十樓之一

電話：三二一九〇三三

傳真：三五六八〇六八

定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